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9樓

承辦人：吳亭萱

電話：(06)2991111#8933

電子信箱：w106416@mail.tainan.gov.tw

730

臺南市新營區永平里3鄰中山路165號

受文者：沈育宗 君（代表人兼發起人）（請轉知其他發起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劃字第11306821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七

主旨：有關臺端等21人申請本市新營區新興、北紙段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乙案，核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兼復臺端等21人112年12月6日成立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申請書。
- 二、有關旨案所檢附之資料經核與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實施辦法及臺南市政府受理申請成立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審查基準等相關法令尚無不符，並經臺南市113年度第2次市地重劃委員會決議通過（詳附件1：會議紀錄節錄版），准予成立「臺南市新營區新興、北紙段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代表人：沈育宗，聯絡地址：臺南市新營區永平里3鄰中山路165號」。
- 三、發起人如有委託代辦業者辦理相關業務，請將代辦業者及聯絡人資料函知本府。後續向本府申辦重劃相關事宜時，除書面圖、冊資料外，惠請一併提供電子檔，俾利審核。
- 四、貴籌備會自核准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內如未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規定申請核准成立重劃會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提出申請展期，未提出者視為不申請展延，本府得依該規定解散之。但不可歸責籌備會之事由而遲誤之期間，應予扣除。

- 五、按本府都發局112年12月22號南市都規字第1121674249號函意見略以「...本案土地為民國80年11月16日發布實施之「變更新營擴大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係由原公園(公14)用地變更附帶條件住宅區，並規定：「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至少40%以上之適當公共設施(優先規劃為公園或兒童遊樂場用，且該公園或兒童遊樂場用地應盡量鄰接綠帶系統集中劃設)與擬具具體合理事業及財務計畫(以無償提供或市地重劃方式)，並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後，始得發照建築」...」。(附件2)
- 六、如對本行政處分不服，得於收受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6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載明相關資料，送由本府轉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 七、副知有關單位並檢送擬辦重劃區位置示意圖1份，俾利籌備會申請提供相關資料。

正本：沈育宗 君（代表人兼發起人）（請轉知其他發起人）

副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局長室）

局長陳淑美